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芝怡 電話:02-7736-6368

電子信箱: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14202513D_senddoc9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14202513D_senddoc9_Attach2.pdf、 A0900000E_1114202513D_senddoc9_Attach3.odt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 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 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 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:02-77366368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

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 電2022/09/30文章